



## 第五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7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\*\*

1.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/159 号决议对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》(1949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 351 A (IV) 号决议)修订如下。
2. 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》(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)第 3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：

“1.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，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。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。”

“2. 法官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一次。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，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，并得连任一次。”
3. 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第 2 段又决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，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。

\* A/57/50/Rev. 1。

\*\* 大会第 53 / 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，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，应在该文件的脚注说明延误的原因。本文件迟交，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。

4. 行政法庭现任成员如下：

胡里奥·巴尔沃萨先生（阿根廷）\*\*

奥马尔·优素福·比里多先生（苏丹）\*\*\*

马沙·埃科尔斯女士（美利坚合众国）\*

斯皮里宗·弗洛盖蒂斯先生（希腊）\*\*\*

迈耶·加贝先生（以色列）\*\*

凯文·霍先生（爱尔兰）\*

布丽吉特·斯特恩女士（法国）\*\*\*

---

\* 200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200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2004年12月31日任满。

5. 鉴于埃科尔斯女士和霍先生的任期将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须任命二人，以补出缺。获任命的二人任期四年，从2003年1月1日开始。

6. 第五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载有获推荐任命人士的姓名。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
---